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1,1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26.00 万元，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22.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700004-2022），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642414008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16424170084）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

6 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6,131.43 万元，负债总额 43,849.02 万元，净资产 52,28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1%；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04.53 万元，净利润 2,564.8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88,716.39 万元，负债总额 35,164.02 万元，净资产 53,55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64%；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729.99 万元，净利润 1,075.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1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49,316.59 万元，负债总额 47,421.87 万元，净资产 1,894.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16%；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935.92 万元，净利润-1,105.4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66,121.52 万元，负债总额 64,732.66 万元，净资产 1,388.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90%；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7,671.08 万元，净利润-505.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9,1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1.20%，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48.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8%，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7、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8、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813,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闻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闻投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赵友国先生因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3、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刘大为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42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813,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闻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闻投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赵友国先生因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3、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刘大为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810,705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1,1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26.00 万元，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22.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700004-2022），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642414008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16424170084）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

6 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6,131.43 万元，负债总额 43,849.02 万元，净资产 52,28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1%；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04.53 万元，净利润 2,564.8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88,716.39 万元，负债总额 35,164.02 万元，净资产 53,55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64%；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729.99 万元，净利润 1,075.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1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5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5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5,420,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824,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96,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389,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92,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96,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